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435號

原告 劉蜀蘭

被告 許雪麗

嘉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世強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4年度金訴字第15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關刑事案件被告李世強等所涉詐欺部分固經本院不另為無罪諭知，然原告聲請移送管轄之民事庭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

法官 簡鈺昕

法官 高郁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冠雁